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666號

原告 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嘉瑜

訴訟代理人 黃佩珊

原告與被告葉永祥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